

#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道德与法治课的教学范式转型

朱晓宏，宋玉博

**摘要：**义务教育阶段的道德与法治课程承担着培养未成年人学会生活的关键能力的重任。当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未成年人的身心成长也遭遇诸多烦恼，如亲子关系困境、校园欺凌困扰和自我认同危机。与之相应，道德与法治课教学方式也面临现实困境：教学重难点的确立偏向教材的知识逻辑，忽视学生的生活境遇；教学内容的组织忽视教材与学生直接经验的联系；教学活动的实施忽视师生互动与学生自我认知的即时生成。为此，建议教师合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从三个方面推动教学范式转型：一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学情分析，助力因材施教；二是借助虚拟现实技术模拟真实生活场景，丰富直观形象的教学资源；三是通过人机对话创设新型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自我认知构建能力。以此呈现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新局面，切实地帮助中小学生在主动地成长为心智健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关键词：**人工智能（AI）；道德与法治课教学；教学范式

当今社会的发展速度超越人类历史的任何时期，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使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青少年的身心成长也遭遇诸多新问题，加之家庭教育缺位等状况，学校的教育责任更加凸显。从基础教育为人生奠基的角度来看，义务教育阶段的道德与法治课程承担着培养未成年人学会生活的关键能力的重任，但是，在传统教学方式影响下，一些学校的道德与法治课教学未能及时有效地回应中小学生在现实生活中遭遇的新问题与新困扰。基于教育学立场，对一些学校的道德与法治课进行系统研究发现：一些课堂的教学方式还比较传统，未能及时了解并回应学生的思想现状与成长困扰。如果教师能够适当运用人工智能（AI）等新兴技术手段赋能教学，或许可以提升道德与法治课的教学

效果。基于此，本文尝试从三个方面展开探索：一是梳理中小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二是审视道德与法治课的现实困境，三是从新技术运用的角度看教学范式转型的可行性。

## 一、未成年人遭遇成长的烦恼：新问题层出不穷

当前，社会转型、文化多元等多重因素引发的价值观冲突加剧。在此过程中，家庭养育与学校教育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一方面，忙于生计的家长或许无暇顾及孩子道德品格的养育；另一方面，忙于班级教学工作的教师或许也无力关照每位学生的道德成长困惑。遭遇成长烦恼的未成年人，向谁倾诉？其道德人格成长何以依托？综观当代青少年面临的诸多道德成长困惑，下列

**作者简介：**朱晓宏，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48）；宋玉博，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048）。

三个方面的社会事实或许可以呈现未成年人面临的典型问题。

#### （一）陷入亲子关系困境中的孩子

家庭是学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在学生成长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亲子关系不仅构成家庭教育的内容，而且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心理健康、人格形成与情感能力等诸多方面。然而，伴随现代社会发展节奏加快，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包含家庭生活等都日趋复杂化，亲子关系往往出现各种问题。原因或许也是多方面的，本文初步归于两个方面：一是代沟的客观存在，即父母与子女两代人之间在价值观、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二是家长日益加剧的教育焦虑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亲子基于亲情的互动关系。

此外，随着社会变迁，家庭结构也呈现多元化现象。对于生活在单亲或重组家庭中的孩子而言，他们可能面临更为复杂的亲子交往问题。对于身处这些家庭中的孩子来说，其生活场域主要是家庭和学校，而且从孩子生命展开的时空线索来看，家庭生活是其情感生长的始基。从国民基础教育立场来看，一旦孩子在家庭生活里失去亲情的支柱，学校理应成为其情感生长的重要支持力量。

#### （二）陷入校园欺凌困扰中的孩子

近些年来，世界各国的校园霸凌事件均成为当地媒体报道的焦点，我国中小学校的校园霸凌事件也正在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2020年至2022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课题组针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显示，53.5%的学生表示自己遭受过校园欺凌。<sup>[1]</sup>这些数据表明，校园欺凌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相当一部分学生的校园生活质量。

相关研究表明，在各类校园霸凌事件中，存在着三种角色：主动欺凌者、被动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对于主动欺凌者来说，多以自我为中心，情绪上易冲动，倾向使用暴力欺压他人；对于被动欺凌者来说，多是依附欺凌者、嘲笑受害者无用、缺乏同情心；被欺凌者大多性格内向、胆怯，或者存在身体障碍、智力障碍，不擅长同辈交往。总之，校园霸凌事件可能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产生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上述三类孩子在人格发展、社会适应等方面出现

不良后果。同时，从学校现行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活动来看，道德与法治课的教学内容直接与青少年的校园生活、人际关系相关。从这个角度来看，该课程的教学效果或许直接关联欺凌防治活动的有效开展。

#### （三）陷入自我认同危机中的孩子

当前，在升学考试的大环境下，各年龄段的中小学生都在不同程度上经受着学业压力。其中，一部分学生可能出现厌学、上网成瘾等诸多心理问题。从表层看，学业压力导致学生厌学或沉迷网络生活等；从深层看，当考试分数成为衡量学生成功的唯一标准时，那些不擅长传统学习方式的孩子难以在真实的学校生活中找到成就感。

心理学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自我认同危机是青春期发展过程中的核心问题。学生个体面对多次学业挫败，其内心世界难以整合“我是谁”“我为什么学习”“我为什么活着”等根本问题的时候，就可能陷入思想混乱与精神痛苦。这种自我认同危机与厌学情绪交织在一起，一次考试失败就认定“我是无能的”，多次考试失败可能泛化为“我什么都做不好”的自我否定。对于心智水平尚未成熟的中小学生来说，假如这些消极的自我认知与不良情绪得不到及时化解，可能直接影响他们读书上学的兴趣甚至健全人格的发展。从近些年的相关实证研究成果来看，自我认同危机正在成为困扰我国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新问题。

总之，中小学生的日常生活世界相当狭小，他们一般在家庭与学校两点一线的有限空间里活动。对于一个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来说，难以独立化解各类思想困扰，其日常生活中面临的亲子矛盾、校园霸凌、学业压力等问题都可能演变成“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从应然视角来看，家庭与学校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承担着不同的教育责任，从实然视角来看，如果家庭教育责任难以落实，学校教育应该成为支持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可靠力量。

## 二、道德与法治教学方式的现实困境

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角度来看，道德与法治课的教学效果直接关乎广大青少年对自我、他人与社会的认知水平以及处理日常人际交往的能力<sup>[2]</sup>，但是，在课程实施层面，

班级授课制教学方式似乎缺乏对学生生活境遇的具体关注。通过对一些学校的道德与法治课进行实地研究<sup>①</sup>，即对教案进行文本分析、对课堂进行现场观察、对教师进行深度访谈等，笔者发现教学方式存在明显不足：教学重难点的确立、教学内容的构成、教学活动的设计与实施等均在不同程度上忽视学生的真实生活经验与教材之间的距离，导致道德与法治课的教学与学生道德成长需求之间出现错位现象。

（一）教学重难点的确立：偏向教材的知识逻辑，忽视学生的生活境遇

通常，从教学设计的角度来看，教学重难点是教学设计的核心部分。教师依据课程标准、教材、学情三者之间的关系综合考虑教学重点与难点。具体而言，学情分析重在定位教学起点，即了解学生现有的认知水平与教材之间的距离。从教育心理学的角度，可以运用维果茨基的“最近发展区”理论来理解学情分析在教学设计中的特殊作用：确定学生认知的现有水平与潜在水平之间的“可发展区间”。学生认知的潜在发展水平具备动态性、个别性等特点；教材依据课程标准编写，具备相对稳定性与普适性等特征。教学重点由教材的内在逻辑决定，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特质；教学难点由特定教学对象的认知水平与教材所需认知水平之间的差异决定。因此，教师应基于学生认知现实水平考虑教学难点。但是，笔者对一些教案进行文本分析发现，相当一部分教师在设计教学重难点时偏重教材的知识逻辑，忽视特定学生正在遭遇的成长烦恼与认知困惑。

以亲子关系为例，考察某小学教师执教2018年版统编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上册教材<sup>[3]</sup>时撰写的教案——第四单元第10课“父母多爱我”教学设计（第二课时），尤其关注教师对于教学重点与教学难点的文字表述。

从应然视角（教育学视角）来看教学重难点设计应该具备的关键要素。教学重点的设计一般要兼顾两个维度：一是落实课程标准的相关要求，二是找出本课内容在整本教材中的逻辑关联

点。教学难点的设计要关注本课内容与学生经验之间的距离。这里的教学设计原理转化为备课工作规则即教师通常所说的“备教材、备学生”。

笔者通过访谈该教师发现，她在考虑教学重点的时候偏重课程标准中的“知道自己的成长离不开家庭，感受父母长辈的养育之恩”<sup>[4]</sup>的要求，相对忽视了本课内容在本单元中的定位及其与后续内容的逻辑递进关系。从教材第四单元“家是最温暖的地方”的整体构成来看，这一单元由三个主题的内容组成：“10 父母多爱我”（理解父母爱的方式），“11 爸爸妈妈在我心中”（爱父母体现在实际行动），“12 家庭的记忆”（基于血缘亲情的家庭文化传统），三个主题共同构成培养学生理解亲子关系的逻辑链，即从思想、感情到行动，从亲子关系构成的小家庭到血缘关系构成的大家族。由此可见，第10课“父母多爱我”的教学重点在于培养三年级学生形成正确的认知方式，即超越感性之知，运用理性思考方式，充分认识到父母对自己的爱。从教案文本来看，该教师在教学重点设计中虽然提出“理性思考”，却相对忽视情感体验层面。“理解父母”在学生内心中是知情意行的互动关系，除“理性认知”层面以外，还有“感性情感”，即通过情感共鸣让学生切身体验和感受父母之爱。上述教学设计明显存在情感缺失问题，这或许直接影响本课程后续关于“爱父母体现在实际行动”等相关内容的教学效果。

同时，上述教案中的教学难点也存在明显的不足。该教案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设计教学难点。一是以事例引导学生：“通过具体的事例，从对父母的不理解到理解，体会到父母的爱。”二是给予学生方法指导：“建议父母改进教育方法，劝说他们改掉不良习惯。”三是给学生提供具体建议：“同父母说说心里话。”但是，结合教师访谈与班级学情分析发现，该教师备课的出发点是“理想化家庭”的亲子关系，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忽视该班学生现实生活中亲子关系的多样性。事实上，该教学班有36位小学生，其中，生活在

<sup>①</sup> 本研究选取北京、广州、重庆、海口等地的小学和初中的道德与法治课进行实地研究，并运用教育研究手段对原始信息进行相应的整合。这里重在呈现研究问题，并不否定一线中小学教师的辛苦工作。出于研究伦理要求，隐去相关学校与教师的真实信息，但依然感谢相关学校领导与教师提供的真诚帮助。

单亲家庭、重组家庭以及与祖父母生活的孩子有11人。但是，上述教案表明，该教师对于班级内特殊境遇学生的亲子生活体验缺乏有效关注。简言之，这里教学重难点的确立可能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一是针对单亲家庭中父母一方可能存在长期缺席（如离异、去世）的现象，这类学生缺乏对“完整父母之爱”的体验；二是对于重组家庭中的孩子来说，他们可能对继父或继母心怀戒备甚至敌意，似乎难以做到“理解或体谅父母爱的方式”；三是对于与祖父母生活的孩子来说，他们与父母长期分离，彼此的日常沟通依赖短暂通话或节假日相聚，“同父母说说心里话”和“建议父母改进教育方法”的要求似乎难上加难。其结果导致一部分学生无法将自己真实的家庭生活经验融入学习，他们可能陷入某种认知与情感困境。

（二）教学内容的组织：忽视教材与学生直接经验的联系

近些年来，校园霸凌现象正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学校也在通过课内外教育引导建立法治意识。现行道德与法治课也包含相关主题的学习，例如，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第9课“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sup>[6]</sup>的教学目标指向“培育和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校园欺凌和违法犯罪行为”<sup>[6]37</sup>。从教育学视角看教学的应有之理，教学目标的实现取决于教学内容的有效组织，即将教材中的相关内容与学生的直接生活经验有机融合。针对本节课的教学内容组织而言，教师应该准确理解教材的案例，并适当结合本班学生的特点展开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在认知层面理解“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的必要性，同时，帮助学生在情感层面拥有社会同情的体验感。这也意味着教师要做到“用教材教”而不是“教教材”，即基于学生的直接经验对教材进行必要的教育心理学转化。换言之，教师指导学生通过学习教材来改善原有的认知图式，帮助学生实现对直接经验的改组与改造。

基于上述教学原理，笔者选取某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师的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第9课第二课时的教案进行文本分析，重点考察“对校园欺凌说‘不’”教学内容的组织。针对“讲授新课”环节，该教师将教学活动设计为以下两个部分。

一是教师活动：呈现教材中的事例——转学的王然被高年级学生恐吓。二是学生活动：围绕事例展开分组讨论。

从教育学视角来审视，该课教学内容设计存在问题：学生仅作为旁观者来评判案例中当事人的做法，将讨论焦点集中于“王然应该怎么做”，这种设计未能引导学生进行自我反思。在此，学生虽然在理性上能够分析校园欺凌行为及其后果，但是，如果学生与教材案例当事人之间缺乏情感共鸣与情境沉浸，他们就难以将“守法”从外在规范内化为一种基于切身体验的道德自觉。结合课堂观察，以下试对上述教学活动的设计与组织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其一，教学设计未能聚焦教材与学生直接经验的联系。事实上，教材呈现的案例已接近学生的校园生活且直面真实问题。基于此，教案设计要着力建立相关教学内容与学生直接经验的关系，进而指导青少年正确处理人际关系、预防欺凌行为的发生。但是，通过课堂观察发现，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该教师的教学重点是通过分析案例记住教材中“校园严重欺凌行为对应的刑法罪名”及国家相关部门防治校园欺凌政策文件中的有关法律知识点。从认知层面来看，学生确实能够掌握法律知识，并在案例中辨析违法行为，但是，法律对于他们而言，依然是一套外在于自身情感体验的规范体系。换言之，这节课的教学仅仅提供了一次关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学生似乎未形成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素养——法治观念（意识），即养成守法用法的思维方式与行为习惯<sup>[6]7</sup>。简而言之，这里的教学仅仅是“法律知识”的普及活动，而不是真正的“法治教育”活动。

其二，教师未能引导学生将“概念之知”转化为“体认之智”。在小组讨论环节，学生以旁观者视角分析被欺凌者王然的处境，他们似乎难以体验到王然在遭遇欺凌时所感到的内心恐惧与无助。教学活动似乎仅停留在对法律概念的识记与理解层面，这是一种外在于学生直接经验的“概念之知”。从知识的产生来看，一切知识都源于人类直接经验的系统整理，其原初就承载着鲜活的体验与意义，即知识本身是“活”的。同理，所有关乎校园欺凌的法律知识，本质上也是植根于个体在处理具体人际冲突中的生活体验。

如果教学脱离学生的生活体验，就可能异化为抽象概念的讲授与识记。

（三）教学活动的实施：忽视师生互动与学生自我认知的即时生成

在现实生活中，面对学业压力、家庭不和睦、同伴矛盾等各种困扰，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需要通过建立清晰的自我认知、稳定的自我认同以及积极的人生意义感来提高其心理承受能力。对此，《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课标”）有明确的教育指向——引导青少年客观认识和对待自己，形成正确的自我认同<sup>[6]34</sup>，懂得生命的意义与价值<sup>[6]14</sup>。

依据课标要求，道德与法治课的教学活动是帮助学生提升自我认知能力的重要途径。具体而言，在教学活动中可通过师生、生生的课堂对话来触发学生对“我是谁”等人生问题的深度思考。真正具有教育价值的课堂对话是思想自身的实现方式<sup>[7]</sup>。从教育学立场来看，教学活动中的师生对话在本质上是思想与思想的互动。教师作为思想觉悟较为成熟的专业教育者，其职责在于敏锐察觉学生在对话中即时生成的关于自我的困惑、矛盾或洞见，并适时引导他们逐步深入思考，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新的自我。这样的对话可以催生学生的思维与思想同步发生，这一过程也彰显出道德与法治课教育的教育价值。

基于上述理解，笔者现场调研了2024年版统编道德与法治教材七年级上册第一单元第二课“正确认识自我”<sup>[8]</sup>的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通过分析教案、观察课堂和访谈教师等研究发现，部分中学教师的教学活动设计仍停留在预设知识点的传递层面，并且在课堂上对学生自我认知的生成过程也缺乏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

具体而言，根据青少年自我认知的形成与发展特点，该课的教学活动实施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教学活动偏重预设路线，忽视学生思想的现场生成。从教案设计来看，教师在教学活动环节专门制作了“我的中学生活”视频集锦，并提出系列的讨论问题：“在每个镜头里，你展现的形象是怎样的？你对自己展现出来的形象满意吗？听听同学的意见，他们对你的看法怎样？”从文本来，这样的教学情境设计已经结合七年

级学生的生活现实。但是，从课堂现场来看，学生的活动似乎存在单一性。例如，教师请两位学生根据三个提问设计（自我形象描述、形象满意度、同学意见）来发言，与此同时，学生的答案被教师引向固定的知识点：满意或不满意。针对自我满意度与其他同学满意度的差异，教师仅是引导学生得出结论：“认识自己的重要性”。事实上，这种封闭式问题仅是让学生得出教师预设的结论，尚未激发学生在思想上探索自我复杂性的的好奇心。

其二，教学设计缺乏互动的理念，真实课堂可能错失对话良机。尽管在教案文本中，有“倾听同学的意见”的活动设计。但是，从设计意图来看，教师比较偏重“鼓励学生勇敢地表达自己”，却忽视学生之间的现场互动。可见，教师在教学理念上对于学生之间的观点差异缺乏必要的关注。在实际教学中，教师一味地鼓励学生大胆地描述自我形象，却没有及时提醒其关注自我认知与其他同学评价之间的差异，由此导致学生无法清晰地意识到“他人看法”对于调整“自我认识”的重要影响。同时，教师也未能适时触发学生对自我与他人关系的进一步思考。

针对上述问题，教师在访谈中也给出了解释，即“课堂时间有限而教学内容多”。可见，该教师尚未认识到自身在教学理念方面存在的不足。马克思指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sup>[9]</sup>，课标也明确指出，教师要引导学生在“认识自我”基础上“正确理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sup>[6]34</sup>。上述事实表明，由于教师在教学理念上缺乏对“自我—他人”关系的深入思考，导致“发现自己”这一课的教学活动设计与课堂实施都不可避免地陷入形式化的操作流程。

### 三、AI技术赋能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范式转型路径探寻

当前，“AI+教育”正在成为时代新课题，面向中小学生的AI产品种类繁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sup>[10]</sup>事实上，AI技术不仅有效地参与学校管理工作，也正在不同程度地进入课堂教学环节。基于对北京地区中小学教师使用AI的成功经验，针对前面提及的道德与法治课教学存在的相关问题，笔者

认为教师借助AI技术,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真实的学情、模拟特定的生活场景、创设对话情境等,积极推动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范式的转型。

#### (一) AI技术支持学情分析,助力教师因材施教

对于中小学生健全人格成长来说,良好的亲子交往体验是其身心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引导学生拥有良好的亲子关系体验也是道德与法治课程的重要教育任务。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教师仅凭旧有经验来对待学生的家庭生活体验,对于学生个体在家庭生活中面临的新问题缺乏具体关注,造成课堂教学在一定程度上远离学生的真实生活体认。

对照前文,以2018年版统编道德与法治教材三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第10课“父母多爱我”教学设计为例,尝试AI技术支持教师掌握学情的新举措。适当运用AI技术,教师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本班学生的家庭生活现状,其教学设计也尽可能地因材施教。

在备课阶段,教师可以通过AI助手收集全班学生的家庭生活数据,并从中及时地发现学生在家庭生活中遇到的新问题。例如,教师在课前发布家庭生活调查问卷,包含“你和父母发生过争吵吗,为什么?”“你在哪些方面能感受到父母的爱?”“和你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哪些?”等问题。请学生无记名回答,这样既保护学生隐私,又让学生答题时没有顾虑。这些答案均通过智能设备传给AI助教,AI助教提供的数据分析结果便于教师详细地了解本班学生的家庭结构及亲子关系现状。

从教育专业角度来看,教师确立教学重点的依据应该来自课标与教材,同时,教学难点的精准把握则需要教师详细了解所在班级学生的具体特点。仍以前述“父母多爱我”这节课为例,教学难点是让全体学生(无论生活于何种家庭结构)都能感受并体验到父母之爱。AI提供的家庭生活数据分析显示,30人左右的班级中有1/3的学生面临父母之爱的缺失,还有1/3的学生虽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却认为“父母不爱我”。因此,教师对教学难点的考虑要用心、有情,兼顾这些孩子在亲子交往过程中的内心困扰与认知冲突,并通过角色扮演等活动让这些学生有机会充

分表达自己的感受与想法。

#### (二) VR技术模拟真实生活场景,提供直观形象的教学资源

新一轮课改进一步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教科书正在从“教材”向“学材”转变。“学材”意味着将教材的间接经验与学生的直接经验实质性地组织在一起,实现杜威倡导的“使教材心理化”<sup>[11]</sup>。在上述教案中,关于统编道德与法治教材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第9课“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的教学内容,教师的教学设计与实施仍停留在旁观者角度的讨论,未能融入学生的具身体验。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VR)进入课堂,正在重构传统课堂教学中知识传授与学生经验的关系,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教材内容与学生生活的直接联结。

根据课标,“法治观念”是学生成长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前提。结合六年级小学生的认知特点,他们中的大多数还处于自我中心的认知水平,缺乏换位思考的主动性。通过VR技术提供模拟学习平台,可以直观再现青少年的同伴交往生活场景,给予学生多种感官刺激<sup>[12]</sup>,引导他们从案例的“旁观者”变成“亲历者”。比如,在“对校园欺凌说‘不’”的教学中,可以借助VR技术营造的虚拟校园生活场景,让学生分别扮演“欺凌者”“被欺凌者”“旁观者”,并且互换角色,充分实现沉浸式体验,教师不是单纯呈现“王然同学被恐吓”的文字描述,而是让学生通过VR设备“成为”王然。

学生真切地感受到校园霸凌给身体、心理带来的双重伤害,从而突破自我中心的认知局限,并即时实现不同视角的转换,达到理解他人与情感共鸣的效果。从具身认知理论来看,道德认知能力根植于身体直观体验基础之上<sup>[13]</sup>,进而推动主体道德判断力和行动力的产生。事实上,VR技术与角色扮演相结合,正在促成一些中小学建立适应新时代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的“社会学习模拟实验室”,催生教学内容与教学形式的变革,教与学双方都从中受益。

#### (三) 人机对话创设新型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自我认知构建能力

自我认知水平深刻影响着广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事实上,人对自我的认知是在与他人的对

话中逐渐形成的。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正是通过对话引导雅典青年“认识你自己”。俄国哲学家巴赫金 (Bakhtin) 指出, 存在意味着交往和对话。<sup>[14]</sup> 在教育教学中, 师生之间的交流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对话式教育。当前, 基于AI技术的生成式大语言模型 (如ChatGPT、DeepSeek等) 是一种基于文本数据处理的“聊天机器人”。这一新兴技术应用于课堂教学活动, 将在一定程度上开启教学方式改革的新方向。

以统编道德与法治教材七年级上册第一单元第二课“正确认识自我”为例, 教师依据课标要求与学生认知特点, 对于“发现自己”的教学活动进行重新设计。其一, 在备课阶段, 教师可为AI技术支持的大语言模型设定具体身份 (如一位七年级初中生), 输入与教学内容直接相关的预设问题, 如“我课外时间喜欢做什么”等, 通过人机交互模拟师生对话, 初步推断学生的认知水平。根据中小学教师使用AI的经验, 关键是教师在课前运用AI技术训练生成式大语言模型, 为课堂对话的发生提供丰富的学习内容。

其二, 在课堂教学阶段, 教师可以创设一个对话活动: 让真实的学生与AI学生或AI教师进行现场对话。通过即问即答, 教师敏锐地捕捉教育时机, 引发学习者正确对待认知冲突, 重新发现自己。例如, 有学生跟AI说:“现在的作业太多, 没有小学生活有趣。”AI在一分钟内就给出建议:“就像你不能一直穿小学时的衣服一样, 快乐的方式也会随着年龄增长而升级”……在AI支持下, 学生的眼界被迅速拓展, 看到一个丰富多彩的新世界。同时, 在教师引导的现场讨论中, 学生思维的广度与深度都出现新变化, 极大地推动他们建立新的自我认知、发现中学生活的新意义。可见, 在学生与AI模型的对话过程中, 更多的教师与更多的学生都参与进来, 每个人都是苏格拉底——我说我在, 我思我在, 师生都在重新发现自己, 课堂生活也呈现出了崭新的面貌。

总之, AI技术在道德与法治课堂中的运用表明, 技术赋能在促进教师主导教学和学生主体学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帮助教师更全面、准确地收集数据和分析学情, 推动因材施教; 二是创设沉浸式体验场景, 建立教学内容与学生直接经验的关联; 三是

提供人机交互对话平台, 助力教师即时觉察学生的思想生成。鉴于道德与法治课的独特教育使命, 教师需要主动超越传统教学方式的局限, 适当运用AI技术赋能教学, 使教学更贴近学生的认知特点与身心成长需求, 不仅能为课堂生活带来崭新局面, 也能更切实地帮助学生主动地应对现实生活的各类新问题与新烦恼, 形成社会期待的道德与法治素养, 成长为心智健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参考文献:

- [1] 张晓冰, 王若凡.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状况研究: 基于全国3108名学生的实证调查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 (4): 8.
- [2] 冯建军.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理念 [J]. 课程·教材·教法, 2022 (6): 21.
- [3] 鲁洁. 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 三年级 上册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8: 6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 (2011年版)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8.
- [5] 鲁洁. 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 六年级 上册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8: 8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 (2022年版)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7] 雅思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 [M]. 童可依,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1: 12.
- [8] 路建平, 孙蚌珠. 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 七年级 上册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4: 9.
- [9]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1.
- [10] 习近平向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致贺信 [N]. 人民日报, 2019-05-17 (1).
- [11] 杜威. 学校与社会: 明日之学校 [M]. 赵祥麟, 任钟印, 吴志宏,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123.
- [12] 周邈壹. 人工智能时代德育变革的技术红利、潜在风险及其调适 [J]. 中国教育科学, 2025 (2): 142.
- [13] 叶红燕, 张凤华. 从具身视角看道德判断 [J]. 心理科学进展, 2015 (8): 1480.
- [14] 张文瑜. 交往与自我认识: 奥康纳作品评析 [J]. 中国校外教育 (理论), 2008 (增刊1): 1372.

(责任编辑: 李 洁)